

东莞市荣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镇环保专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废水处理项目）土壤和地下水 2025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市荣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18620477875

企业概况：东莞市荣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常平环保专业基地 A2-05 地块，占地面积：19740.88 平方米；经营范围/生产规模/主要产品为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的表面处理企业及洗水、印花企业产生的废水做集中处理。

企业特征污染物：土壤有 pH、氟化物、六价铬、镍、铜、锌、铬、汞、苯胺、锑、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下水有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磷、硫化物、氟化物、氯化物、六价铬、镍、铜、锌、汞、苯胺类、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总锑、石油类、锰。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商务中心 1 栋 1201 室。联系人：莫工 13211049277）

实施土壤监测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实施地下水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10 月，共四个季度

监测结论：

一、共布设土壤点位 3 个表层样和 3 个深层样，土壤监测项目包括 pH、氟化物、六价铬、镍、铜、锌、铬、汞、苯胺、锑、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中铜、镍、锌、锑、氟化

物、汞、铬、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 8 项指标有检出，检出值均低于筛选值。其他污染物均未检出。

二、共布设地下水井 4 个（其中一个对照点），每季度监测一次。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磷、硫化物、氟化物、氯化物、六价铬、镍、铜、锌、汞、苯胺类、二氧化氯、AOX、总锑、石油类、锰、肉眼可见度、浊度。其中氨氮、锰、浑浊度出现过超出所选定的标准值的情况，pH 值出现过低于标准值的情况，其余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三、土壤监测结论：本项目监测场地内合计布设 3 个表层样和 3 个深层样（采样点均在本项目内），检测所有土壤样品中所有指标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在现有地块功能情况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符合工业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四、地下水监测结论：本项目对场地内布设的 4 口监测井的地下水进行了取样工作。采集监测的所有地下水样品中除氨氮、锰、浑浊度出现过超出所选定的标准值的情况，pH 值出现过低于标准值的情况，其余指标含量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该超标情况不属于企业生产造成。在现有地块功能情况下，地下水环境现状符合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要求。

东莞乔力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土壤 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乔力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工 18602091311

企业概况：东莞乔力电镀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常平桥沥五金电镀厂（于 2015 年 2 月变更名称为“东莞乔力电镀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桥沥村（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22°55' 47.49"；东经 114°0'35.45"）。公司占地面积 4706m²，总建筑面积为 8733m²，总投资 3000 万元，拥有员工 200 余人，主要从事手袋铰、银包铰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企业特征污染物：土壤有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氰化物、镍、铜、苯、甲苯、苯乙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地下水有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氰化物、镍、铜、苯、甲苯、苯乙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莞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 609 号 A 栋 4 楼。
联系人：黄工 13631269287）

实施土壤监测时间：2025 年年度监测

实施地下水监测时间：2025 年年度监测

监测结论：

一、本次自行监测共布设了 4 个土壤监测点，项目组共采集土壤样品 4 个（不包含现场平行样品）；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氰化物、镍、铜、苯、甲苯、苯

乙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共 10 项。检测结果：无超标因子。

二、本次调查项目组新增 4 个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 4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氰化物、镍、铜、苯、甲苯、苯乙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共 10 项。检测结果：无超标因子。

三、土壤监测结论：本项目监测场地内合计布设土壤采样点 4 个（采样点均在本项目内），检测土壤样品中所有指标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四、地下水监测结论：本项目对场地内布设的 4 口监测井的地下水进行了取样工作。检测地下水样品中所有指标检出值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故建议恢复地下水在自行监测方案的频次，对一类单元的 D1、D2、D3 监测水井监测频次恢复为半年/次，二类单元的 D4 监测水井监测频次恢复为 1 年/次。